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41/16-17 號文件

檔號：CB4/BC/1/16

2017 年 5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及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及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均認為，知識產權仲裁是香港應予發展及推廣的其中一個範疇<sup>1</sup>。

3. 爭議的事項是否可付諸仲裁，是重要的問題，應在仲裁展開之前釐清。然而，《仲裁條例》(第 609 章)並無針對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具體條文。此外，香港也沒有關於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權威性判決。因此，現時的法例在這方面並不完全清晰。

---

<sup>1</sup> 請參閱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在 2015 年 3 月所發表的報告第八章(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Councils\\_Boards\\_Committees/Final\\_Report\\_Chin.pdf](http://www.cedb.gov.hk/citb/doc/tc/Councils_Boards_Committees/Final_Report_Chin.pdf))，以及律政司司長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辦的第二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服務亞洲會議的主題演講(可在以下網址閱覽：<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df/2016/sj20160629e.pdf>)。

4. 作為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策略的一部分，並為協助香港在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較亞太區其他司法管轄區更具優勢<sup>2</sup>，政府當局相信就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以仲裁解決的問題制訂具體法例條文，可釐清法律狀況並吸引及便利更多當事人(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來港，藉仲裁解決知識產權爭議。

5. 目前，《仲裁條例》第 86(2)條(第 10 部第 1 分部)訂明的事宜，當中包括如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a)根據香港法律，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不能藉仲裁解決("可仲裁性理由")；或(b)強制執行該裁決，會違反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理由")。兩項理由同時見於《仲裁條例》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裁決的第 10 部第 2 至 4 分部<sup>3</sup>。這令人關注到，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特別是關乎知識產權有效性的問題)會否因上述兩項理由的任何一項或兩項而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

6. 政府當局為釋除疑慮，建議釐清任何知識產權爭議(不論屬有關仲裁的主要爭論點還是附帶爭論點)，均可藉仲裁解決，而強制執行隨之產生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屆時，在處理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有關裁決將不會僅因其涉及知識產權爭議而基於可仲裁性理由或公共政策理由在香港遭拒絕強制執行。

7. 藉《仲裁條例》第 81(1)條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如法院認定根據香港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認定該裁決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則仲裁裁決可以被撤銷。為免就涉及知識產權產生疑問，政府當局建議同樣澄清有關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法律狀況。

---

<sup>2</sup> 對於可否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特別是涉及國家機構或政府當局所批予的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性的問題，不同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做法。美國和比利時均訂有法例條文明確准許藉仲裁解決關乎專利的有效性或專利是否遭到侵犯的爭議。在瑞士，根據瑞士聯邦知識產權局 1975 年的裁決，仲裁庭獲賦權就所有知識產權問題，包括專利、商標及設計的有效性，作出裁決。不過，一些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似乎禁止對知識產權的有效性進行仲裁。舉例而言，根據內地的專利法，專利的有效性問題構成行政事務，不能提交仲裁。許多司法管轄區由於沒有法例條文或法院裁決處理這問題，法律狀況有欠清晰。

<sup>3</sup> 請參閱《仲裁條例》第 89(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公約裁決)、第 95(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內地裁決)和第 98D(3)條(關於強制執行《仲裁條例》所界定的澳門裁決)。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仲裁條例》，以訂明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以及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附表內，關於在 1958 年 6 月 10 日於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9. 條例草案建議於《仲裁條例》增訂新的第 11A 部(該部由條例第 103A 至 103J 條共 10 條新條文組成)。下文各段綜述該等條文的內容。

10. 根據新訂的《仲裁條例》第 103C 條，知識產權爭議包括關於以下事宜的爭議：

- (a) 知識產權可否強制執行；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的存在、有效性、擁有權、範圍或期限或任何其他方面的爭議；
- (b) 關於知識產權交易的爭議；及
- (c) 關於須就知識產權支付的補償的爭議。

新訂的第 103B(1)條提出非盡列式的例子以對"知識產權"一詞作出界定，並涵蓋一些知識產權的常見例子，例如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及版權。

11. 新訂的第 103D(1)及(3)條訂明，知識產權爭議能藉仲裁在爭議的各方之間解決，不論有關知識產權爭議在有關仲裁中，屬主要爭論點或附帶爭論點。新訂的第 103D(4)條又訂明，某項知識產權爭議不會僅是因為香港法律或其他地方的法律給予某指明實體(例如法院或審裁處)管轄權裁定該項爭議，以及該等法律並無述明該項爭議有可能藉仲裁解決，便不能藉仲裁解決。新訂的第 103D(6)條給予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彈性，可對相關仲裁庭可判給的補救或濟助作出限制。

12. 新訂的第 103E(2)條澄清，就《仲裁條例》第 73(1)(b)條而言，某實體是有關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特許持有人<sup>4</sup>，此事本身並不使該實體成為透過或藉著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換言之，除非第三方特許持有人加入成為仲裁一方，否則他們不會直接獲得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的利益，或直接受該裁決的法律責任所規限。同時，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與有關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之間藉合約產生或藉法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均不受影響。

13. 新訂的第 103F 及 103G 條澄清，仲裁裁決不會僅由於它與知識產權爭議有關而被《仲裁條例》第 81 條撤銷，亦不會僅由於它與知識產權有關而被《仲裁條例》第 10 部拒絕強制執行。

14. 新訂的第 103H條訂明，《仲裁條例》第 73(1)條，即把仲裁裁決的終局性和約束力局限於仲裁各方及透過或藉着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任何人的條文，適用於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按有關裁決<sup>5</sup> (包括屬宣布性質的裁決)條款登錄的判決。

15. 新訂的第 103I 條訂明，《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01(2)條並不阻止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中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

16. 新訂的第 103J 條就有關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仲裁程序訂定條文。

17. 新訂的第 11A 部所有新條文(新訂的第 103E、103F、103I 及 103J 條除外)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條例草案第 3 條)。

18. 條例草案第 6 及 7 條藉修訂《仲裁條例》第 111 條及於《仲裁條例》增訂新的附表 3 第 3 部，就必要的保留條文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sup>4</sup> 新訂的第 103E(4)條訂明，就仲裁程序中受爭議的知識產權而言，"第三方特許持有人"指符合下述說明的實體：在某特許下，屬該項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不論是否專用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是由該仲裁程序的一方批出的；但並非該仲裁程序的一方。

<sup>5</sup> 根據《仲裁條例》第 10 部第 84、87、92 及 98A 條，原訟法庭可按仲裁裁決的條款登錄判決，而有關的仲裁裁決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

## 更新締約方的名單

19.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旨在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以更新《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該命令附表英文本中的"Faeroe" Islands會修訂為"Faroe" Islands，使之與其他法例條文中的拼寫一致，另加入自《2015 年仲裁(修訂)條例》制定以來，《紐約公約》新增的締約國"安道爾"和"科摩羅"<sup>6</sup>。

## 生效日期

20. 根據條例草案第 1 條，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會分 3 個階段實施。關乎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2 至 7 條)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新訂的第 103J 條除外，該項條文是關於強制執行根據《專利條例》就某項短期專利賦予的權利的仲裁程序)<sup>7</sup>。新訂的第 103J 條將自《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第 123 條<sup>8</sup>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餘下的條文，包括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以及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關於《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附表的修訂)，將自獲制定的法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21.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條例草案。**附錄 I** 載列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法案委員會由廖長江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7 年 1 月和 2 月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2. 法案委員會大體上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曾集中商議數個方面，包括知識產權的定義和知識產權可否付諸仲裁的問題(第 23 至 25 段)、仲裁裁決的強制

---

<sup>6</sup> 政府當局亦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紐約公約》締約國名單上加入安哥拉。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 66 段。

<sup>7</sup> 政府當局建議就 2017 年 10 月 1 日這個日期對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本報告下文第 65 段。

<sup>8</sup> 2016 年第 17 號條例第 123 條修訂《專利條例》第 129 條，該條關乎為強制執行短期專利的權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執行及登記(第 26 至 50 段)、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爭(第 51 至 59 段), 以及以仲裁代替訴訟所節省的時間和費用(第 60 至 63 段)。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知識產權的定義和知識產權可否付諸仲裁的問題

23.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注意到, 擬議的第 103B 條載列多個非盡列式的知識產權的例子, 藉以界定新訂的第 11A 部提述的"知識產權"一詞。該等非盡列式的例子中的部分詞語, 例如"專利"、"商標"、"版權"及"工業知識"等, 其涵義在本港其他條例之中已有明確界定。因此, 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採用非盡列式的知識產權的例子的立法原意和理據。此外, 他亦請當局提供有關在其他法例中已有明確定義的詞語的資料, 並詢問該等詞語的明確定義是否適用於條例第 103B 條所列舉的非盡列式的例子中相同的詞語。

24. 政府當局表示, 為了向知識產權仲裁的使用者提供更多指引, 擬議的第 103B(1)條提供非盡列式的一些常見的知識產權例子。該些例子是因應在諮詢過程中收到一些持份者<sup>9</sup>的意見而加入的。政府當局亦曾考慮載於《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C 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中有關"知識產權爭議"的寬鬆定義。

25.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 政府當局預期, 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爭議不僅涵蓋在香港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 亦涵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存在的知識產權。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可能以不同名稱表述或以不同的形式保護, 加上知識產權是個發展中的領域, 政府當局引用非盡列式的例子為知識產權作界定, 以便提供彈性容納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的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 新訂的第 103B 條所使用的"知識產權"的寬鬆定義, 符合促進在香港更廣泛使用知識產權仲裁的政策意向。由於個別類型的知識產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不同的特性, 擬議的第 103B(1)條(a)至(j)段所列的詞語是按其一般通用的意思使用, 而其含義並不受香港其他法例載有的相關定義<sup>10</sup>所限制。

---

<sup>9</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建造業議會。

<sup>10</sup> 就此方面,《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9A 條及《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23 條所指的"機密資料"與知識產權無關。在知識產權的範疇裏, "機密資料"普遍被理解為具有《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IC《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39.2 條所指的意思。

## 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及登記

### *仲裁裁決的登記及約束力*

26. 法案委員會委員何君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事人是否需要把有關的仲裁裁決在相關的政府登記處登記。
27. 政府當局表示不需要，並表示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對於沒有參與有關程序的任何第三者並無約束力；再者，由於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加上仲裁須予保密的性質，故此不會規定必須把仲裁裁決作出登記。
28. 另一委員，楊岳橋議員，對第三者無從知悉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爭議的仲裁裁決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有任何保障公眾利益的措施，尤其在涉及間接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方面。
29.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仲裁的理念是解決各方之間的爭議，因此現行有關仲裁的法律機制的大原則是仲裁裁決只局限於對仲裁各方具有約束力。
30.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察悉，仲裁只是解決爭議的方法之一，若所涉爭議是牽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大型知識產權項目(例如技術轉移、共同研究及發展或專利互許)，仲裁會是一個對當事人有利的選擇。政府當局解釋，仲裁的好處包括提供單一平台予當事人解決爭議事宜，而當事人有自由委任具備相關專長的仲裁員。當事人亦可利用《紐約公約》下的機制，在全球超過 150 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31. 包括涂謹申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在內的委員建議，應規定知識產權爭議的當事人必須向知識產權署登記有關的仲裁裁決(如有的話)，以保障公眾利益。
32. 另一委員，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應規定必須登記有關專利有效性的爭議的仲裁裁決。
33. 主席表示，明白仲裁協議須予保密的性質，但他對於無法就有關商業運作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尤其有關技術轉移、知識產權特許權及強制性質的特許專利的仲裁裁決)作出登記表示關注。主席及楊岳橋議員以土地登記冊為例，建議假若仲裁各方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讓仲裁各方可選擇為仲裁裁決作出登記，或在知識產權署的登記冊上加入備註，以協助涉及知識產權爭議的各方將他們在有關的知識產權的利益或仲裁的結果公布周知。

34.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上，只有對各方均有效力("普遍效力")的文件(例如法庭的命令及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才會登錄在知識產權署備存的登記冊上，而有關法例條文已明確訂明哪類事宜或文件需要登錄在登記冊上。註冊處處長無權應當事人要求將其他文件予以紀錄。關於讓仲裁各方可選擇作出登記，或在登記冊上加入備註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仲裁決定是以程序各方實際提交的文件和證據為基礎作出，而由於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有效，對第三者而言，仲裁裁決的相關性實屬有限。

35. 政府當局補充，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仲裁各方若彼此同意，仍然可以向第三者披露有關仲裁(包括仲裁裁決)的資料(例如在各自的網站發布有關資料)，及/或在接獲查詢時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

36. 政府當局又強調，不論在本地或國際層面，保密性是仲裁的其中一個主要特點。保密性亦是爭議各方寧可選擇以仲裁(而非法院訴訟)方式解決爭議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香港已在其仲裁法例中就保密性加入明文規定，可見保密性在香港的仲裁機制中特別重要。對保密性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

37. 政府當局亦研究了 30 個司法管轄區關於知識產權爭議的可仲裁性，以及是否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的做法。當局注意到，有進行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做法，是並沒有要求強制披露或登錄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知識產權仲裁裁決。在這方面，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制度下，知識產權仲裁裁決與其他仲裁裁決的待遇無異。仲裁的保密性和仲裁各方同意的要求經常被引用為這項政策的理據。

38. 此外，知識產權交易各方一般都是對市場有認識的商家，預計他們與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商業交易前，會進行調查及/或盡職審查。他們也可透過合同安排以保障他們的權益。重要的是，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的仲裁裁決並不影響第三者的權利。他們可針對仲裁一方(即知識產權擁有人)而在法院程序或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處處長席前爭取其權利。此外，擬議的知識產權仲裁制度亦屬"競爭中立"，該制度不會影響第三方的權利，或在有關競爭事宜的香港法律下的法院或主管當局的權力(報告第 51 至 59 段有更多的闡述)。



39. 基於以上原因，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不宜強制規定必須披露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或要求將裁決在香港的知識產權註冊處進行登錄。

#### *仲裁各方限制仲裁員判給最終補救及濟助的權力*

40. 何君堯議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擬議的第 103D(6) 條請當局述明，給予仲裁各方更廣泛權力以限制仲裁庭在裁定知識產權爭議時所判給的補救及濟助的立法原意及/或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第 103D(6) 條旨在釐清，根據《仲裁條例》第 70 條給予仲裁庭在裁定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受該項爭議的各方之間的相反協議所規限。

41. 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仲裁條例》第 70 條，仲裁庭在命令補救及濟助方面具有廣泛的權力，例如就任何合約(關乎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合約除外)作出強制履行令的權力。考慮到英國採用的做法，當局加入擬議新訂的第 103D(6) 條，給予知識產權仲裁各方對仲裁員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作出限制的彈性。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建議給予仲裁各方的"彈性"，旨在把仲裁庭可的判給補救或濟助，限制於各爭議方認為足以或最適合解決有關爭議的範疇。舉例而言，各爭議方可協議就損害賠償的補救或濟助作出限制，以代替轉讓某項知識產權的命令。這種彈性符合仲裁的合約性質及各方同意的性質，以及維護仲裁方自主權的精神。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的第 103D(6) 條的草擬方式貼近英國所採用的做法。主席以及包括張國鈞議員、周浩鼎議員和陳振英議員在內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仲裁方有權限制仲裁員在裁定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及濟助的問題，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和做法，特別是有否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採取與英國相反的做法。

43. 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就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進行了研究。政府當局表示，仲裁是爭議方同意(以合約為基礎)進行的程序，用以解決爭議。因此，維護仲裁方自主權是仲裁的根本特徵。誠如著有《國際商事仲裁》的學者 Gary Born 及其他仲裁專家所指，國際仲裁庭判給補救的權力，首先是由仲裁方的仲裁協議界定，而且原則上各方應可自由授權仲裁員判給任何方式的民事補救，務求解決爭議。

4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Gary Born 注意到，大部分仲裁法例沒有提及仲裁員判給補救的權力，一般只視為由各方協議處理的事宜。在當局的研究當中，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例已有明確條文訂明仲裁方可協定仲裁庭判給補救的權力，包括限制仲裁庭這方面的權力，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和北愛爾蘭)、英國(蘇格蘭)和新西蘭。當局曾研究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法例沒有提及仲裁員判給補救的權力，或只提述強制履行的補救；該等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和維多利亞州)、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及安大略)和南非。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新加坡，本地仲裁受《仲裁法令》(第 10 章)所規管，而國際仲裁則受《國際仲裁法令》(第 143A 章)規管。與英格蘭《1996 年仲裁法令》第 48(1)條相若，新加坡《仲裁法令》第 34(1)條訂明，各方可議定仲裁庭就補救可行使的權力。第 34(2)條進一步訂明，除非當事人另有協定，否則仲裁庭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該法院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因此，本地仲裁的仲裁方有權藉協議規限仲裁庭可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46. 至於在新加坡進行的國際仲裁，法案委員會察悉，《國際仲裁法令》第 12(5)(a)條訂明，仲裁庭在決定屬仲裁程序的標的之爭議時，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高等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該法院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儘管該法令並無明文提述仲裁方有自主權規限仲裁庭判給補救及濟助的權力，但 Gary Born 認為，《國際仲裁法令》第 12(5)(a)條應視為非強制性(即仲裁方可規限或擴大仲裁庭判給補救的權力)。

47.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研究所得，雖然仲裁法例未必一定包括有關於仲裁庭補救權力的明確條文，但似乎普遍公認仲裁方有自主權可協定或限制仲裁庭的補救權力。此外，英國和新西蘭都有訂明關於仲裁庭補救權力的一般條文，但該等權力受仲裁方的相反協議所規限(蘇格蘭所訂明的判給付款和損害賠償的權力除外)。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和維多利亞州)、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和南非對仲裁員判給強制履行令的權力都有明文規定，但須受仲裁方的相反協議所規限。至於新加坡，有評論指出，有關仲裁庭補救權力的明訂條文屬非強制性，因此仲裁方可以改變有關權力。

48. 在這個基礎上，政府當局認為，加入第 103D(6)條以釐清仲裁庭根據《仲裁條例》第 70(1)條在裁定某項知識產權爭議時判給補救或濟助的權力，惟須受該項爭議的各方之間的相

反協議所規限，有助達到推動和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仲裁地的政策目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情況，若仲裁業界日後提出要求，當局會考慮對其他類別的仲裁作出此等修訂。

#### *知識產權爭議造成的刑事法律責任*

49. 姚松炎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知識產權爭議所造成的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姚議員詢問，假設某人取得政府資助進行科學研究並取得專利，而其後被仲裁庭裁定該專利侵犯某名海外知識產權擁有人的知識產權，則該人是否需要就取得政府資助以進行有關該專利的科學研究一事負上刑事罪行(例如詐騙)的法律責任。

50. 政府當局解釋，儘管關於甚麼爭議事項不可藉仲裁解決的問題在法律上並無定案，但按照判例法及法律文獻，仲裁庭的權力局限於解決仲裁各方之間在民事方面的爭議(而非刑事方面的事宜)，而仲裁裁決的法律效力亦只限於在仲裁各方之間具有約束力。至於姚松炎議員所提的假設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提供資料方面的規定及因未有作出披露而造成的法律責任，均受有關當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爭

51. 鑒於仲裁協議及仲裁裁決須予保密，包括郭榮鏗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在內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是否足以保障競爭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徵詢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會在競爭法律方面引起任何實質問題，亦不會影響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和執法的權力。政府當局重申，仲裁是一種競爭中立的程序。使用仲裁、或是仲裁及仲裁裁決的保密性質，本身並不是反競爭，亦不會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引起任何反競爭問題。無論如何，仲裁和競爭法例的制度(即《競爭條例》及《仲裁條例》)已有足夠保障，可處理在仲裁中產生的有關競爭的關注(如有的話)。

53. 政府當局又解釋，如法院認為仲裁裁決導致潛在的反競爭協議得以施行，有違《競爭條例》的規定，法院可以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撤銷有關裁決或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此外，政府當局亦匯報，當局已請競爭事務委員會以書面提出意見，

而競爭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及其對仲裁程序的影響屬"競爭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仲裁的保密性本身不大可能抵觸《競爭條例》，特別是從執法角度來看，條例草案與《競爭條例》是一致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認為，從執法的角度而言，仲裁程序的保密性本身不會引起競爭方面的問題。

54. 若某項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經仲裁被判斷無效，而仲裁結果予以保密，則對成功的挑戰者(不再受專利約束)與其他競爭對手(仍受專利約束)而言，或會在兩者之間造成資料和成本方面不對等的問題，競爭事務委員會對此曾表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解釋，仲裁是以私人方式解決爭議各方之間的私人糾紛，仲裁裁決只對仲裁各方具有效力。選擇以仲裁解決爭議的每一方都須付出時間、成本和資源，亦要承擔仲裁員或會對其作出不利裁決的商業和法律風險。與此同時，不論裁決結果如何，第三方也不受裁決約束。第三者仍可針對仲裁一方(即知識產權擁有人)而在法院或在知識產權註冊處處長席前的程序爭取其法律權利，而政府當局不認為資料和成本方面不對等的問題會對第三者造成制度上的不公。

55. 政府當局又澄清，特許持有人的待遇不同和資訊不對等的情況，存在於現實的商業世界。根據香港法律，知識產權擁有人一般可以自由向他人給予知識產權特許，而無須以相同條款向所有人給予特許，甚或無須給予特許，這情況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一致。當局強調，"公平競爭環境"雖要求維持公平市場競爭，但這個"公平競爭環境"一般並沒有把"坦誠責任"施加於知識產權擁有人，以致其須向所有人以相同程度披露所有資料，亦不要求知識產權擁有人必須給予所有商業夥伴/特許持有人同等的對待。此外，知識產權的特許持有人或涉及知識產權交易的各方亦可透過合同安排尋求保障他們的權益，以及在與知識產權擁有人交易前進行調查及/或盡職審查。

56.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競爭問題(如有的話)可在仲裁的制度下予以考慮，詳情如下：

- (a) 在仲裁過程中，仲裁員在裁定爭議時，可將競爭法作為適用的實體法的一部分考慮；
- (b) 如仲裁各方已選擇《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3 條，便可把法律問題(包括競爭法問題)交由原訟法庭決定(該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的

申請，對在該仲裁程序的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作出決定)；

- (c) 如仲裁各方已選擇《仲裁條例》附表 2 第 5 至 7 條，便可在仲裁裁決發出後，就法律問題(包括競爭法問題)對該仲裁裁決提出上訴；及
- (d) 原訟法庭因應申請，可基於公共政策理由撤銷或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公共政策"的考慮因素可包括是否違反香港競爭法。

57. 此外，就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調查的權力而言，關乎仲裁程序的機密文件(包括須予保密的仲裁裁決)並不獲豁免；若其與法院席前審理的問題相關，則在法院訴訟中亦不獲豁免作出透露。

58. 周浩鼎議員詢問，涉事雙方能否利用保密性此一特點達成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的仲裁協議。如果能夠的話，他詢問可如何處理在仲裁中產生的競爭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競爭條例》，任何協議若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委員會具有法定權力在接獲有關反競爭或違反《競爭條例》的投訴後，就有關投訴展開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

59. 政府當局進一步確認，條例草案旨在尋求藉修訂《仲裁條例》而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否付諸仲裁的問題，以便利進行知識產權仲裁和強制執行知識產權仲裁裁決。條例草案並不尋求改變各爭議方或第三方的實質法律權利、香港競爭法律的狀況，又或是法院或競爭主管當局就競爭事宜在香港法律下的權力。當局願意在其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加入以上各點，以澄清該等事宜。

#### 以仲裁代替訴訟所節省的時間和費用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之一，是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及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就此方面，陳振英議員及姚松炎議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知識產權仲裁員，以及會否設有資訊/支援中心以便公眾人士尋求協助。陳振英議員亦建議，有關方面應致力宣傳"成本效益"作為香港所提供仲裁服務的競爭優勢，因為商界使用者在考慮選擇以仲裁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時，最關心的是能否減省開支和提高

效率。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以仲裁代替訴訟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所節省的時間和費用。

6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在本港及國際間向商界和市民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至於為市民及小商戶提供資源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以推動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在其網站上載了實用的資訊(例如仲裁規則)。提供"只審理文件式仲裁"，亦有助減省仲裁各方的開支。至於合資格的知識產權仲裁員是否足夠的問題，據政府當局解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設有知識產權爭議仲裁員名冊，名冊上目前有逾 40 位仲裁員具有解決知識產權爭議方面的經驗，該等仲裁員來自超過 10 個司法管轄區。

6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知識產權署與律政司曾合辦工作坊，推動藉調解解決知識產權爭議。知識產權署亦有為中小型企業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意識，以及令他們有能力更妥善地管理自己的知識產權。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以後，知識產權署亦會舉辦以仲裁為主題的相關工作坊和講座。

63. 關於節省時間和減省費用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13 年一項有關解決技術交易爭議<sup>11</sup>的調查的結果，透過法院聆訊解決爭議平均需時 3 至 3.5 年、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平均需時稍稍多於 1 年。而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及調解中心的經驗，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快速仲裁規則》及《仲裁規則》處理的仲裁個案，分別平均需時大約 7 個月及 23 個月。以法律費用而言，訴訟的平均費用為 475,000 美元至稍為高於 850,000 美元，而仲裁的費用(包括仲裁員的費用)，平均稍為高於 400,000 美元。另一方面，透過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進行快速仲裁及仲裁的平均開支，只是分別約為 48,000 美元及 165,000 美元。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4.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

<sup>11</sup>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仲裁及調解中心於 2013 年 3 月發表的《國際技術交易爭議仲裁調查》的結果，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

65.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把修訂條例有關知識產權爭議仲裁的第 2 部訂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關乎新訂的第 103J 條範圍內的第 5 條除外)，政府的政策意向是容許知識產權仲裁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約 6 個月時間為法例修訂的生效做好準備。為更好體現這個政策意向，政府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3)條提出修正案，使《仲裁條例》新訂的 11A 部(有關知識產權的仲裁)(新訂第 103J 條除外)緊接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月份之後的第七個月的首日生效。由於附表 3 第 3 部新訂第 1(1)及(4)條(條例草案第 7 條)也有提述 2017 年 10 月 1 日這日期，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提出修正案，對新訂的第 1(1)及(4)條作出相應修改。

66. 在 2017 年年初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注意到安哥拉新近加入了《紐約公約》。《紐約公約》將於 2017 年 6 月 4 日起對安哥拉發生效力。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 9(2)條，將安哥拉加入《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的附表。

67. 法案委員會經審閱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後，對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附錄 II** 載列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文本。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68.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徵詢意見

6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b>主席</b>	廖長江議員, SBS, JP
<b>委員</b>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止)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合共 13 名委員)
<b>秘書</b>	蘇美利女士(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止) 劉素儀女士(由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
<b>法律顧問</b>	崔浩然先生



《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3) 刪去"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而代以"開始實施的日期，是緊接在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的月份之後的第七個月的首日"。
- 7 在建議的第 1(1)條中，刪去"2017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本條的生效日期"。
- 7 在建議的第 1(4)條中，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刪去"2017 年 10 月 1 日"而代以"本條的生效日期"。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2)附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哥拉  
安道爾  
科摩羅"。"